

关于 2026 年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为建立更加完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结合我分局实际需求，拟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商对江海区已发证企业（不少于 140 家/年，含简化管理及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填报质量进行抽查式线上核查、对江海区排污许可企业（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等申报资料进行技术评估（不少于 40 家/年）以及对江海区持证企业提交的年度执行报告进行质量审查（不少于 120 家/年），并分别出具排污证质量核查修改意见、排污证审核意见以及执行报告质量审查修改意见。

一、中标服务商需符合以下资质（资格）：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的要求。
- （二）其他服务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2、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服务机构要具备近两年同类项目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4、单位执业（职业）人员要求：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服务质量要求

成交中介服务商需根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结合企业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最新的排污许可证填报要求对我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企业提交 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进行质量核查，并出具详细具体的修改意见。

成交中介服务商需对我区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根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结合企业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最新的排污许可证填报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为我分局执法人员进行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提供必要协助。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全年。

四、付款方式

成交中介服务商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质量核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以及执行报告质量核查服务，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项目业主根据委托业务量支付合同款项。